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8-020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5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5,196,817 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222,312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0,249,991.36 元，扣除发行费用 9,110,599.0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1,139,392.28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3710000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主体
1	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56,700	42,02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名称：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67050456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姜天信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及附件、热转印碳带、半导体元器件、光纤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构件的生产、加工、包装；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新增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是对自助服务终端产品技术创新与规模化生产制造技术进行研究与升级，原实施主体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 56,7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42,025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新增年产 1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充公司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生产能力。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数码科技的产能规模和生产效率，拟新增数码科技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除上述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因数码科技目前为新北洋全资子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顺应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通过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新增数码科技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建设内容，不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实施主体中新增全资子公司数码科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及数码科技。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为加快募投项目“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产能规模和生产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实施主体中新增全资子公司数码科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及数码科技。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规规定的要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6.4.1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数码科技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3、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方式，不会对项目投入、经济效益实现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5、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